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及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7 條

關於

P 女士

申請人¹

及

J 小姐

當事人²

T 先生

加入一方³

社會福利署署長⁴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潘廣輝先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卓政德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b)條

背景

1. 這是當事人的祖母 P 女士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21 歲，女性，腦部受損，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及在家中居住。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有關法例

2.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0(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論據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理由

3. 委員會指示當事人的父親 T 先生為本案之加入一方。
4. 這是一宗不幸的個案，因當事人僅於六歲時上吊昏迷。

⁴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5.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指出，當事人自 2001 年至 2012 年獲帶回內地接受照顧及康復治療，期間主要照顧者為申請人(即當事人的祖母 P 女士)。於 2012 年上旬回港接受照顧，但其父母與申請人長期不和，有時更需警方介入，並互相指責照顧當事人不善，最終當事人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經中央輪候冊入住護養院。
6. 委員會詳細審閱兩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考慮各方於聆訊中的陳述，裁定雙方(即申請人一方與另一方，即當事人父親 T 先生[即加入一方]及母親)於當事人的長期居住及護理問題上爭持不下，當事人的相關特定需要，未能獲得滿足。申請人對當事人父親一方缺乏信任及堅持接當事人回到她租住的村屋房間親手照顧，並強烈批評護養院照顧不善，而加入一方則認為在現實的限制下，當事人應繼續留住護養院，接受照顧。雙方於聆訊中爭持甚為激烈，申請人強烈指責對方曾串同社工謀取她的公屋單位，並進行抗爭，這事件突顯箇中的矛盾衝突。
7. 委員會鑑於雙方未能達致當事人長遠福利問題的共識，認為有必要頒出監護令以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故此，委員會同意及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監護令的理由，裁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8. 另外，雙方均要求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並不同意社會福利署長出任當事人的監護人。因雙方的意見爭持激烈，委員會認為委任中立的公職人員為監護人較為適合，以致有關當事人的各種事務，能作出適時及合宜的決定，況且：
 - (一) 在雙方對立及爭拗不斷的情況下，委員會確信任何一方若被委任成為監護人，實難獲得另一方的支持、肯定、合作及配合。

該監護人於作出決定及處理當事人的事務工作時，難獲共識，事務會被拖延及雙方關係必會進一步惡化，這對當事人的福利只會帶來負面影響。

(二) 況且，若另一方對該監護人的某個決定上作出投訴時，監護人實難被視作能公平、公正及公開處理該投訴或作出公正決定。總概來說，該監護人實難有效處理當事人的各種事務及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委員會認為基於本案雙方之間的關係破裂，他們之間沒有一位有能力為當事人作事。

(三) 委員會未能認同申請人所建議的長遠福利安排。

所以，委員會同意及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

9. 委員會邀請官方監護人與加入一方加強聯繫，探討可否安排自費的物理治療服務，以改善當事人四肢僵硬攣縮的不良情況。

決定

10.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一) 當事人因腦部受損，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醫療及財務作出決定，因而令到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住宿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及醫療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11.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